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6-119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含下属公司)拟使用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现金管理余额不得超出上述额度。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期较长,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存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有序。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54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3,115,40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79,999,986.57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2,099,158.2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57,900,828.30元。上述资金于2026年4月23日全部到位,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苏公W[2026]B037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发行名称	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年4月23日		
募集资金总额	1,879,999,986.57元		
募集资金净额	1,857,900,828.30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1万吨高性能磷酸盐型正极材料项目	0.00	2027年2月
	8.5万吨高性能磷酸盐型正极材料项目	0.00	2027年2月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6.07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

(四)投资方式

1、本次现金管理的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443期E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2天	10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65%-2.00%	否	是	否

2、本次现金管理的其他情况说明:

(1)投资范围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443期E款:本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欧元兑美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欧元兑美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投资者收益取决于欧元兑美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中国工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行情对观察期内的欧元兑美元汇率进行观测,严格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收益条件支付投资者产品收益。

(2)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3)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近12个月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3,450.00	3,450.00	5.22	0
2	结构性存款	9,800.00	9,800.00	45.77	0
3	结构性存款	10,200.00	10,200.00	12.07	0
4	结构性存款	5,100.00	5,100.00	3.02	0
5	结构性存款	4,900.00	4,900.00	20.31	0
6	结构性存款	5,100.00	5,100.00	5.37	0
7	结构性存款	4,900.00	4,900.00	13.46	0
8	结构性存款	5,100.00	5,100.00	3.60	0
9	结构性存款	8,183.00	8,183.00	4.44	0
10	结构性存款	8,517.00	8,517.00	19.95	0
11	结构性存款	14,700.00	14,700.00	69.83	0
12	结构性存款	7,497.00	7,497.00	40.46	0
13	结构性存款	7,803.00	7,803.00	10.65	0
14	结构性存款	4,900.00	4,900.00	23.00	0
15	结构性存款	5,100.00	5,100.00	5.95	0
16	结构性存款	8,200.00	8,200.00	25.69	0
17	结构性存款	4,214.00	4,214.00	13.18	0
18	结构性存款	4,386.00	4,386.00	3.46	0
19	结构性存款	4,214.00	4,214.00	4.16	0
20	结构性存款	4,386.00	4,386.00	17.30	0
21	结构性存款	3,822.00	3,822.00	3.52	0
22	结构性存款	3,978.00	3,978.00	12.72	0
23	结构性存款	15,700.00	15,700.00	69.87	0
24	结构性存款	14,700.00	14,700.00	64.31	0
25	结构性存款	2,870.00	2,870.00	0.46	0
26	结构性存款	3,430.00	3,430.00	3.00	0
27	结构性存款	9,800.00	9,800.00	37.48	0
28	结构性存款	10,200.00	10,200.00	10.22	0
2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6.88	0
30	其他:七天通知存款	20,585.00	20,585.00	5.15	0
31	其他:七天通知存款	15,000.00	15,000.00	4.38	0
32	结构性存款	7,350.00	7,350.00	15.19	0
33	结构性存款	7,650.00	7,650.00	16.34	0
34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3.75	0
35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9.72	0
36	结构性存款	2,450.00	2,450.00	6.15	0
37	结构性存款	2,550.00	2,550.00	1.69	0
38	结构性存款	4,900.00	0.00	0.00	4,900.00
39	结构性存款	5,100.00	0.00	0.00	5,100.00
40	结构性存款	3,400.00	0.00	5.48	0
41	结构性存款	6,600.00	0.00	0.00	6,600.00
42	结构性存款	7,000.00	0.00	0.00	7,000.00
43	结构性存款	4,200.00	0.00	0.00	4,200.00
44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	100,000.00	166.04	0
45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	100,000.00	164.38	0
46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合计				963.62	127,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27,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5.1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4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27,8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2,200.00		

注1: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序号1-43为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序号44-46为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含下属公司)拟使用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现金管理余额不得超出上述额度。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已经对其投资风险进行了严格的事前评估,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使用额度未超过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投资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运营。

2、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1-3月/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12月/202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521,107,508.14	3,787,270,679.85
资产总额	21,163,823,515.96	18,671,846,801.42
负债总额	17,101,340,699.54	14,894,594,801.2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3,043,601,565.23	2,827,854,21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3,349,472.85	393,639,319.59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0.80%,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6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8.40%,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2.86%,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4.73%。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时,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含下属公司)拟增加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运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六、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6年6月23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382期J款”产品,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107)。上述理财产品于2026年7月23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0.00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64.38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382期G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6/6/23	2026/7/23	2.00	100,164.38	164.38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ST华夏 公告编号:2026-067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6月30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重组计划》中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926.69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境外美元债券重组);
-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及经营债务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236.62亿元;
-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84.32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 自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93亿元。目前相关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公司融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金融债务发生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并发生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推进《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现将上述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债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制订《债务重组计划》并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另外,为推进公司债务重组工作,更好地保障债权人利益,争取进一步妥善清偿债务,同时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持续与部分经营合作方暨经营债权人加强合作,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用于抵偿金融债务及经营债务(相关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的临2022-073号公告),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债务重组计划》推进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债务重组计划》中2,192亿元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926.69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371.3亿元的债券重组以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49.6亿美元(约合人民币335.32亿元)债券重组),相应减免债务利息、豁免罚息金额202.03亿元。

在符合《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发行的公司债券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债券持有人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临2023-054号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公司九通投资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存续余额为217.09亿元。债券存续余额变动原因主要为部分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注销持有的债券份额,前述注销债券份额行为系债券投资者基于自身原因及考虑对债权存续形式做出的自主安排,不涉及债务减免,不存在差异化兑付、内幕交易、利益输送及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债券份额注销后发行人将继续按照《债务重组计划》对相关债权人持有的债权进行偿付。

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CFLD(CAYMAN) INVESTMENT LTD.在中国境外发行的美元债券(涉及面值总额为49.6亿美元)协议安排重组已完成重组交割(以上详见公司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债务重组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3-004及临2023-006))。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美元债协议重组安排、《债务重组协议》,公司已通过信托偿债的方式完成对223.48亿元金融债务的清偿。根据股东会授权,公司决定不再实施剩余16.52亿元信托受益权份额的抵债交易,该部分信托受益权份额由华夏幸福(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继续持有,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主要内容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等相关公告。

(二)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

公司以不超过“幸福精选平台”74%的股权与金融及经营债权人实施债务重组,以不超过“幸福优选平台”49%的股权与经营债权人实施债务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下属公司股权实施债务重组的公告》(编号:临2022-073)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化并增加以下属公司股权份额实施债务重组的公告》(编号:临2024-047)。

截至2026年6月30日,相关金融及经营债权人已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45.83%,相关经营债权人已获得“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11.56%,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如下: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债务金额(本息合计,下同)约为人民币174.54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43.00%;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经营债务金额约为人民币62.08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2.83%,获得“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11.56%。

二、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相关情况

自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形式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10.70亿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84.32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三、诉讼、仲裁相关情况

近期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10.93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77.43亿元绝对值的6.16%。前述案件中,具体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及过往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本公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目前尚在进展过程中,尚待司法机关审理及公司与相关当事人积极谈判协商,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以上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1、新增案件情况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所处的阶段
被告	债权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3,985.11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23,743.37万元并支付逾期还款罚息、违约金等暂计241.74万元;原告有权以被告提供的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在抵押权利价值范围内优先受偿。	已立案
			17,896.15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7,723.00万元并支付逾期还款罚息、违约金等暂计173.15万元;原告有权以被告提供的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在抵押权利价值范围内优先受偿。	已立案
			16,790.64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16,790.64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罚息等;原告对被告的未售房屋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金额范围内优先受偿;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立案
			10,126.33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030.00万元并支付逾期还款罚息、违约金等暂计96.33万元;原告有权以被告提供的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在抵押权利价值范围内优先受偿。	已立案
			9,485.47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9,396.00万元并支付逾期还款罚息、违约金等暂计89.47万元;原告有权以被告提供的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在抵押权利价值范围内优先受偿。	已立案
			9,230.77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9,143.70万元并支付逾期还款罚息、违约金等暂计87.07万元;原告有权以被告提供的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在抵押权利价值范围内优先受偿。	已立案
			5,776.96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5,742.72万元并支付逾期还款罚息暂计34.24万元,计算至全部还清之日止;原告有权以被告提供的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在抵押权利价值范围内优先受偿;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律师费。	已立案
			2,096.15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2,083.73万元并支付逾期还款罚息暂计12.42万元,计算至全部还清之日止;原告有权以被告提供的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在抵押权利价值范围内优先受偿;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律师费。	已立案
1,000万元以下案件					
被告/被申请人	合作方	其他纠纷类	9,280.22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被申请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类	3,573.03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被申请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对于所建设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商品房购买方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类	649.06	该类案件的诉讼请求主要分为四类:一是要求解除原告/申请人与被告/被申请人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被告/被申请人向原告/申请人支付违约金;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费用;二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退还购房款;承担逾期退还购房款的违约金或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三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维修房屋;承担因房屋质量问题导致的经济损失;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四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退还电商款;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票据持有人	票据纠纷类	387.39	原告/申请人要求被告/被申请人支付票据本金;被告/被申请人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被告/被申请人支付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2、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进展
被告	债权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0,972.17	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24,030.81万元,支付利息14,538.28万元;罚息、复利以未偿还的本金为基数,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支付违约金12,403.08万元;原告在上述确认的债权范围内,对被告提供的质押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	依法判决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24,030.81万元;截至2025年9月24日利息14,538.28万元,罚息4.48万元,复利0.01万元,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支付违约金12,403.08万元;原告在上述债权范围内对被告提供的质押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450.23	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被告支付工程款10,450.23万元;被告承担全部工程项目尚欠工程款从结算后应支付款项之日起至价款本息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及违约责任;原告享有建设工程款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含造价咨询成鉴定费)。	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1、截至协议签订之日,原告起诉的案涉工程项目,其中8项工程已验收正在办理结算,前述8项工程,被告已累计向原告支付工程款6,063.42万元。2、原告起诉的案涉工程项目,其中8项工程已验收正在办理结算,前述8项工程,被告已累计向原告支付工程款6,063.42万元。3、原告起诉的景观工程项目和厨房工程项目应分别于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30日前与原告签订书面合同。4、本协议第一项未付的3,651.84万元工程款,被告承诺分二次完成支付:被告在2026年6月30日前向原告支付第一笔工程款2,700.00万元;被告在2027年6月30日前向原告支付第二笔工程款951.84万元;以上款项,被告付款前,原告须按照被告要求开具足额且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告逾期开票的,被告付款时间相应顺延。5、就本协议第二项未结算完成的工程项目,原、被告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结算并签订书面结算协议,补齐相关手续。就该部分项目的工程款,原、被告双方均同意在办理完结算及相关手续后,一年内支付结算价款的40%,剩余60%在两年内支付完成(若有工程质保金,按照双方合同约定予以相应扣除,合同约定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及时返还)。若因双方原因未能在2026年9月30日前确定最终结算价款,则未确定的合同项目另行处理。6、被告应按照本协议履行支付义务,若被告延迟履行则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LPR支付利息。7、原告放弃其他诉讼请求。8、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43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含预留)由60.90元/股调整为59.70元/股。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1、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3、2026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价格(含预留)由60.90元/股调整为59.70元/股。

二、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情况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2.00元现金红利(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鉴于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完成非交易过户,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依据及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期间,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该标的股票的受让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调整后为:股票购买价格(含预留)=60.90元/股-1.20元/股=59.70元/股。因此,公司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由60.90元/股调整为59.70元/股。

上述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除上述调整内容外,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事项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1号》”)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的规定就本次调整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6-038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2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白小青	18,449,200	15.99
2	西安博智汇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企业	6,437,200	5.58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928,057	5.14
4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744,271	4.98
5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4,500,000	3.90
6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通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104,983	3.56
7	李辉	3,381,720	2.93
8	苏红梅	2,330,554	2.02
9	刘攀	1,900,000	1